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10,713	276,555	120.8%
毛利	302,631	77,858	288.7%
毛利率	49.6%	28.2%	75.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1,525	(32,586)	6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41,477	(32,582)	534.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46.0276 港仙	(10.6580) 港仙	531.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45.7593 港仙	(10.6580) 港仙	529.3%
現金淨額	257,822	87,904	193.3%
權益總額	<u>278,605</u>	<u>129,531</u>	<u>115.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件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激勵及獎勵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於授出日期起首三年之每週年日期向購股權持有人歸屬三分之一購股權。

經考慮(i)管理層及僱員現時之薪酬待遇(包括績效花紅)；及(ii)本集團現時實行的其他獎勵計劃後，董事會基於商業決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歸屬時間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於授出日期起首四年之每週年日期向購股權持有人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修訂將不適用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取得美國的信託公司牌照

Huobi Trust Company(「火幣信託美國」)，一家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美國內華達州工商部金融機構部門頒發信託公司牌照，以從事根據《內華達州修訂版成文法》第669章及其項下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信託公司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有關(1)託管服務協議；及(2)合規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火幣信託美國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table Universal Limited (「Stable Universal」)訂立託管服務協議，據此，Stable Universal已同意委任火幣信託美國為其數字資產的託管人。託管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下表載列託管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 兩日)止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美元)
託管服務協議項下之資產託管費 金額	600,000	800,000	800,000

火幣信託美國與Stable Universal訂立合規服務協議，據此，Stable Universal已同意委聘火幣信託美國作為代理向Stable Universal提供合規服務。合規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下表載列合規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 兩日)止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美元)
合規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金額	150,000	200,000	200,00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批准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

證監會已批准火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火幣資產管理」)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並繼續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有關批准須受額外發牌條件所規限，條件是火幣資產管理須持續遵守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刊發的「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及其後對條款及條件所作的任何修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公佈。

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Win Techno Inc(「Win Techno」)(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向Huobi Global Limited(「Huobi Global (Seychelles)」)提供之付款代理服務提供財務資助，據此，Win Techno(作為Huobi Global (Seychelles)的付款代理)為及代表Huobi Global (Seychelles)向Amazon Web Service Group(「AWS」)支付使用費；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Win Techno與Huobi Global (Seychelles)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年度上限被修改(「第一份補充協議」)。

根據Win Techno、Huobi Global (Seychelles)及Huobi Worldwide Limited(「Huobi Worldwid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約務更替契約(「約務更替契約」)，Huobi Global (Seychelles)同意更替及Huobi Worldwide同意承擔Huobi Global (Seychelles)於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除前述修訂外，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因此，Huobi Global (Seychelles)自約務更替契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解除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履行的任何責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Win Techno與Huobi Worldwide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約務更替契約修訂)，修訂方式為(i)重續條款；(ii)修訂就付款代理服務提供的財務資助的現有上限及(iii)授予Win Techno絕對權利，要求Huobi Worldwide於Win Techno提供付款代理服務前按Win Techno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及時間向Win Techno支付按金。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Win Techno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期限內就以下所載各期間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最高財務資助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增加後上限：

新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經修訂上限	48,000,000 港元	48,000,000 港元	48,000,000 港元

除上述變動外，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約務更替契約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將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通函。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股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股股份。

因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預期將會招徠更多投資者投資股份，並因而可能提高股份的流通性及拓闊本公司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佈。

於香港註冊為信託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火幣信託有限公司（「火幣信託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註冊為信託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火幣信託香港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獲發註冊證明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公佈。

有關數據庫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Win Techno與Huobi Worldwide訂立數據庫服務協議，以向Huobi Worldwide提供數據庫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屆滿，每月服務費按成本加15%的額外費用計算。Win Techno於數據庫服務協議下向Huobi Worldwide提供的特定類型數據庫服務是與數據存儲及數據中心維護服務有關的定制服務。

數據庫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五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最大交易金額	35,000,000日圓 (相當於 約2,520,000港元)	84,000,000日圓 (相當於 約6,048,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有關與 Orion Financial 及 HB Infinite 訂立的託管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火幣信託香港分別與 Orion Financial Technology Limited (「Orion Financial」) 及 HB Infinite Limited (「HB Infinite」) 簽訂託管服務協議。據此，火幣信託香港為彼等的資產提供託管服務。該兩份託管服務協議的期限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下表載列火幣信託香港根據託管服務協議收取的總費用(包括託管費及提取費)的年度上限：

Orion Financial：

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止期間
最大交易金額	4,000,000 港元	4,000,000 港元

HB Infinite：

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止期間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止期間
最大交易金額	2,000,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吉爾吉斯共和國投資及企業部(「投資及企業部」)就於吉爾吉斯共和國的潛在業務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投資及企業部與本公司已同意在平等、善意、尊重及信任的基礎上合作實施加密貨幣交易項目、發展互惠業務合夥關係並為吉爾吉斯共和國的數字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諒解備忘錄，協議各方擬利用其各自的資源，並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潛在業務合作訂立正式協議，旨在為協議各方的業務帶來強勁的協同效應。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錄得總收益約61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276.6百萬港元增加約120.8%或334.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的毛利為302.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度77.9百萬港元增加約288.7%或224.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錄得淨溢利141.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度錄得虧損32.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46.0276港仙(二零二零年度：每股基本虧損10.6580港仙)。

業務回顧

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自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所得收益為376.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度242.3百萬港元增加約134.0百萬港元或55.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自COVID-19疫情後市場復甦所致。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力成本及製造費用，於二零二一年度為297.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度190.0百萬港元增加約107.4百萬港元或56.5%。

於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的毛利分別為78.9百萬港元及52.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1.0%及21.6%。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度4.2百萬港元增加4.0百萬港元或94.6%至二零二一年度8.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i) 技術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區塊鏈、虛擬資產、金融科技、大數據以及其他創新科技領域的客戶提供數據中心和雲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度，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取得大幅增長，收益達約9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供雲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度，上述業務毛利為24.1百萬港元，對應毛利率為24.3%。

管理層預期上述業務在日後可以保持穩健增長。

(ii) 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

本集團允許客戶在託管環境中訪問及使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關技術軟件(「軟件」)。其包括維護、支持、開發及實施軟件客製化，以便運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於二零二一年度，上述業務大幅增長，收益由二零二零年度的0.7百萬港元增加17,400%或121.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度的12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虛擬資產價格上升並導致虛擬資產交易量增加。

於二零二一年度上述業務的毛利為111.6百萬港元，毛利率為91.1%。

虛擬資產的生態系統

(i) 資產管理

本集團透過火幣資產管理啟動並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火幣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

火幣資產管理的願景是消除傳統與虛擬資產投資之間的鴻溝，及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綜合投資解決方案。其產品集傳統金融資產及虛擬資產於一體，涵蓋一級及二級市場。火幣資產管理已於二零二一年度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但於同期並無就證券提供任何證券諮詢服務。

當前，火幣資產管理管理包含虛擬資產的五隻基金：比特幣追蹤基金、以太幣追蹤基金、多策略虛擬資產基金、多元化資產基金(包含10%虛擬資產及90%傳統資產)及區塊鏈挖礦相關業務的私募股權基金。火幣資產管理僅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度，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為6.6百萬港元。

(ii) 信託及託管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度，該類業務透過火幣信託美國及火幣信託香港開展。火幣信託美國獲美國內華達州工商部金融機構部門授予信託公司牌照，以從事根據《內華達州修訂版成文法》第669章及其項下的法規及條例所界定的信託公司業務。火幣信託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獲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明書。本集團提供的信託及託管服務通常包括對其客戶資產的保管、結算及其他定制化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度，提供託管及合規服務產生的收益為6.1百萬港元。

該業務所託管的資產類型包括虛擬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其他類型資產。

(iii)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於香港，證監會已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及發牌實施發牌制度。本集團計劃向證監會提交申請，以獲發牌於香港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

於新加坡，本集團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遞交申請，以根據二零一九年支付服務法案獲發牌作為提供(其中包括)數字支付令牌服務的主要支付機構。

上述申請是否成功，取決於監管機構的審核及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並無開展任何相關業務。

非經營開支概覽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政府資助，已由二零二零年度的6.5百萬港元增加約22.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度的28.7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的收益21.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度的約98.7百萬港元增加約29.7百萬港元或30.0%至二零二一年度的約128.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度招聘高端人才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度的約16.9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19.1%至二零二一年度約13.7百萬港元，與本集團可比較期間借款減少水平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81.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度為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2.6百萬港元。由虧損轉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由於(i)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令製造業務收益增加及(ii)虛擬資產交易行業蓬勃發展而令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度的稅項抵免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度的稅項開支約40.0百萬港元，增加約40.1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乃因於二零二零年度釐定稅項審核作出超額撥備2.1百萬港元的撥回，並扣除二零二零年度所得稅開支所致。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約141.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約32.6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一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度：零)。

展望

展望未來，新冠疫情或將令全球經濟復蘇有所反復，然而Web 3.0的浪潮亦勢不可擋。大時代背景孕育技術變革，而每一次技術變革則推動新事物新邏輯的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積極擁抱時代機遇，秉承著業務多元化、合規化和專業化發展，持續優化業務佈局。

一方面我們將繼續保持製造業務健康有序發展，另一方面大力傾斜資源於區塊鏈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打造。我們樂觀預計，集團持續發展的「一站式虛擬資產服務平台」將成為連接傳統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世的橋樑，為集團夯實和拓展核心競爭力，並取得長遠發展。

本集團相信，只要堅持前瞻性的佈局和合規業務的穩步開拓，勢必能為集團及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610,713	276,555
銷售及服務成本		(308,082)	(198,697)
毛利		302,631	77,858
其他收入	5	28,711	6,544
利息收入	6	458	2,8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22)	(4,225)
行政開支		(128,374)	(98,722)
融資成本	7	(13,679)	(16,90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81,525	(32,5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40,048)	4
年內溢利／(虧損)		141,477	(32,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41,477	(32,582)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零年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46.0276	(10.6580)
– 攤薄		45.7593	(10.6580)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41,477	(32,58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4,525</u>	<u>1,69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525</u>	<u>1,6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46,002</u></u>	<u><u>(30,88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01	40,888
使用權資產		51,154	41,098
商譽		174	174
其他無形資產		34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46	–
		<u>93,124</u>	<u>82,160</u>
流動資產			
存貨		67,349	25,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9,734	86,802
加密貨幣		3,072	–
應收可換股貸款		4,6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85	7,7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2,175	403,684
		<u>785,005</u>	<u>523,4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98,640	97,231
合約負債		3,347	4,2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87	101,856
租賃負債		19,402	10,646
應付稅項		40,903	8,145
		<u>276,279</u>	<u>222,139</u>
流動資產淨值		<u>508,726</u>	<u>301,3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1,850</u>	<u>383,496</u>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0,366	213,924
租賃負債		35,718	32,277
遞延稅項負債		7,161	7,764
		<u>323,245</u>	<u>253,965</u>
資產淨值		<u>278,605</u>	<u>129,531</u>
權益			
股本	14	308	307
儲備		278,297	129,224
		<u>278,605</u>	<u>129,5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78,605</u>	<u>129,53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4樓1404-05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該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最終控股方為李林先生(「李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進位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額外會計政策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用的額外會計政策，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資產管理服務」及「託管服務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若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資產管理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後按時間確認。管理費參照本集團管理的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如相關績效期的績效為正，且確定後續期間不會導致重大撥回，則績效費會參考本集團管理的基金資產淨值(可根據新高價或基準作出調整)在績效費估值日期確認。

託管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提供數字資產安全存儲服務。根據此類安排，本集團將第三方的數字資產存款存放於本集團自身的錢包中。託管服務按日計算和累計，並在提供服務時按時間確認。提供託管服務的發票按月發放並通常須於30日內支付。

(b)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經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選擇就每項交易應用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一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倘集中度測試失敗，則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乃根據業務要素作進一步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經修訂框架並非一項準則或會計指引。其並無凌駕於任何準則、準則或會計指引之任何規定。經修訂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之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新指引；資產及負債之最新定義；及澄清財務報告中管理、謹慎及計量不確定性之作用。

(c)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當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開始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修訂本 ³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本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澄清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改變現行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主要修訂包括：

- 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重要會計政策；
- 澄清有關非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會計政策本身屬不重大，故毋須披露；及
- 澄清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會計政策本身對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包括有關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性的指引及兩個額外例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定義

該修訂本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澄清其為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涉及計量不確定因素。該修訂本亦透過規定公司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所載目標，澄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闡明初始確認豁免是否適用於同時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若干交易(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其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15號項下引入初始確認豁免之額外標準，據此，豁免不適用於交易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對於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作擬定用途前進行測試期間實體出售所生產的項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該等修訂澄清了有關會計規定。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列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為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了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對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修訂進行了補充，內容涉及(a)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是對實際利率進行更新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實體毋須純粹因改革要求作出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有關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參考概念框架

該等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因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二零二一年修訂本擴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的實際權宜適用範圍，以便其適用任何租賃付款減免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款項的租金寬減，惟須符合其他應用實際權宜條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了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之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 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了一個「一般模式」，該模式就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浮動收費法」。倘透過使用保費分攤法計量餘下保險期而滿足若干標準，則一般模式可予簡化。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計入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修訂闡釋範例13以刪除由出租人退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採用該等準則。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啟動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新業務及有三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合約製造；
- (ii)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
- (iii) 虛擬資產生態系統。

該等營運分部各自單獨進行管理，因為彼等各自需要的資源不同。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營運分部的業績。本集團就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相同，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及並非計入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的所得稅開支、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可換股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外的所有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約製造 千港元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虛擬資產 生態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76,328	221,753	12,632	610,713
分部業績	66,139	204,976	(39,911)	231,204
未分配公司收入				
利息收入				13
雜項收入				4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行政開支				(40,403)
融資成本				(9,7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1,525</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約製造 千港元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42,338	34,217	276,555
分部業績	17,937	7,580	25,517
未分配公司收入			
利息收入			1,810
雜項收入			5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行政開支			(51,351)
融資成本			<u>(9,1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32,586)</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交易。

未分配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匯兌虧損以及薪金及津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製造 千港元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虛擬資產 生態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1,480	258,873	166,990	747,343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94
使用權資產				13,3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1,946
應收可換股貸款				4,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5
其他應收款項				4,2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496
資產總值				<u>878,129</u>
分部負債	194,453	137,930	15,143	347,5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820
應付稅項				8,166
其他借款				220,123
租賃負債				13,769
遞延稅項負債				2,120
負債總額				<u>599,524</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製造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5,940	74,555	340,4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8
使用權資產			3,840
其他應收款項			1,5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7,955</u>
資產總值			<u><u>605,635</u></u>
分部負債	196,533	53,365	249,8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190
應付稅項			990
其他借款			213,924
租賃負債			3,958
遞延稅項負債			<u>3,144</u>
負債總額			<u><u>476,104</u></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約製造 千港元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虛擬資產 生態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25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70	1,666	318	7,2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26	1,930	1,190	12,046
資本支出	610	57	1,943	2,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	-	(4)
利息開支	3,466	36	467	3,969
利息收入	(440)	(5)	-	(445)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2,314	-	-	2,314
所得稅開支	12,121	22,008	145	34,274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約製造 千港元	提供技術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7	2,199	7,2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45	9,388	18,133
資本支出	1,688	133	1,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	3,328	3,352
利息開支	7,321	473	7,794
利息收入	(1,051)	-	(1,05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275)	-	(275)
所得稅開支	3,098	112	3,2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英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日本。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或服務來源)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中國內地	55,289	35,396
- 中國香港(註冊地點)	14,555	4,867
美國	150,741	99,518
英國	44,268	26,830
俄羅斯	119,737	-
歐洲其他地區	15,091	10,774
日本	159,144	62,965
其他	51,888	36,205
	<u>610,713</u>	<u>276,555</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上文「其他」指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10%的多個國家作出的銷售。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59,274	101,847
客戶B	119,737	-
客戶C	85,286	*
客戶D	73,548	45,993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31,580	8,675
中國內地	48,799	65,215
日本	5,280	8,270
美國	7,296	—
其他	169	—
	<u>93,124</u>	<u>82,160</u>

4. 收益

收益主要包括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銷售、本年度所提供之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所提供之虛擬資產生態系統。

本集團按其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		
螺管線圈	171,724	110,214
電動工具充電器	43,234	25,875
印刷電路板組裝	83,140	52,081
零件組裝	31,479	21,664
其他	46,751	32,504
	<u>376,328</u>	<u>242,338</u>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13,847	16,621
提供雲相關服務	85,379	16,86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6,574	—
提供託管服務	4,772	—
提供諮詢服務	1,286	—
提供SaaS*	122,527	736
	<u>234,385</u>	<u>34,217</u>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總收益	<u>610,713</u>	<u>276,555</u>

* 名稱由服務收入變更為SaaS以更好地呈現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商業策略。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約為12,786,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來自部分完成的長期服務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作完成時(預期將於未來1年至2年作實)確認預期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提供數據中心服務、雲相關服務之銷售合約及SaaS服務收入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的資料。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1,9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
政府補助	1,039	2,656
雜項收入	5,728	3,888
	<u>28,711</u>	<u>6,544</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補貼7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乃主要為中國政府為克服中美貿易爭端所帶來的困難而提供的補貼，以及根據保就業計劃中國香港政府所提供的補貼815,000港元。其中1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確認為與二零二零年九月的薪金成本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該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受COVID-19疫情影響，出租人已削減本集團租賃辦公物業的若干月租款項，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對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租金寬減合共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00港元)已確認為雜項收入，並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6. 利息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利息收入	<u>458</u>	<u>2,86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179	349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	6,199	8,890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	4,379	4,654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243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2,679</u>	<u>3,009</u>
	<u>13,679</u>	<u>16,902</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5	-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620	962
– 審閱服務	340	300
– 其他服務	80	1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6,217	189,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71	7,7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465	20,252
匯兌虧損淨額	135	7,282
應收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虧損	3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45)	-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0	10
短期租賃開支	2,635	695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314	(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	3,3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1,021	91,361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香港：		
本年度撥備	29,411	2,2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6	(3,567)
	<u>29,627</u>	<u>(1,303)</u>
即期所得稅－境外：		
本年度撥備：		
日本	3,833	112
中國內地	7,289	2,985
美國	18	23
	<u>11,140</u>	<u>3,12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境外	114	(30)
	<u>11,254</u>	<u>3,090</u>
遞延稅項	(833)	(1,7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0,048</u>	<u>(4)</u>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惟根據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開始生效的新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利得稅事宜進行稅務審核而向該附屬公司查詢資料，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三月、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對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進行評稅。本集團其後不認可所作出的評稅。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同一附屬公司接獲稅務局額外查詢資料。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已就稅務審計作出撥備。董事相信該撥備能夠反映各自年結日期的潛在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該附屬公司分別收到稅務局和解草案及經修訂和解草案以供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稅務局訂立最終額外稅項、罰款及利息，因此，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已結算額外稅項1,953,000港元及利息81,000港元，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與稅務審核有關的所得稅超額撥備2,060,000港元。餘下罰款1,3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繳清。

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7,2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85,000港元）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而成，評稅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繼續分配盈利，於報告期末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未匯出盈利的5%計提預扣稅遞延稅項撥備5,0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98,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81,525</u>	<u>(32,586)</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31,783	(4,75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959	4,734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518)	(1,657)
未分配溢利預扣稅產生的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913	444
未確認的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479)	218
未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8)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700	4,4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0	(1,537)
有關附屬公司稅務審計的超額撥備	-	(2,060)
其他	<u>388</u>	<u>126</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0,048</u>	<u>(4)</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307,373,965股(二零二零年：305,705,945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41,477</u>	<u>(32,582)</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7,373,965</u>	<u>305,705,945</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46.0276</u>	<u>(10.6580)</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是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按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有關。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41,477</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7,373,965</u>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u>1,802,49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9,176,459</u>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45.7593</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每股攤薄虧損，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070	52,076
減：減值撥備	—	—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9,070	52,0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64	34,726
	<hr/>	<hr/>
	149,734	86,802
	<hr/> <hr/>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款項9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3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的款項37,9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25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30日內償還。

本集團基於其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經營一項資產抵押貸款融資。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具有追索權，因此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使貿易應收款項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14,7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63,000港元)將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款，直至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抵押貸款負債為13,9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235,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60天	80,678	40,691
61至90天	7,836	4,951
91至120天	299	6,429
超過120天	257	5
	<u>89,070</u>	<u>52,076</u>

於本年度，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介乎30至100天(二零二零年：30至10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基於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75,437	45,909
逾期0至60天	13,459	6,162
逾期61至90天	74	-
逾期91至120天	60	-
逾期超過120天	40	5
	<u>89,070</u>	<u>52,07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027	22,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613	74,840
	<u>198,640</u>	<u>97,231</u>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8,871	19,248
61至90天	7,535	2,386
超過90天	4,621	757
	<u>41,027</u>	<u>22,391</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305,495,000	305,495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1,305,000	1,30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306,800,000	306,800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i))	1,070,665	1,07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07,870,665	307,871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1,305,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股份3.13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了1,30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現金代價總額為4,086,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4,08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1,233,000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802,000份、148,666份及119,999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分別以每股股份3.13港元、4.36港元及3.2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1,070,66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約3,552,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約3,55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2,047,000港元自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於報告期間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96,237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u>5,317</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101,554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i))	<u>5,598</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u>107,152</u></u>

附註：

- (i) 如上文附註14(i)所詳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1,305,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股份3.13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1,30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4,086,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4,08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1,233,000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ii) 如上文附註14(ii)所詳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802,000份、148,666份及119,999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以每股股份3.13港元、4.36港元及3.2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1,070,66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約3,552,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約3,55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2,047,000港元自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16.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初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已發行股本10% (「先前股份授權限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先前股份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不超過30,742,7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98%。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任何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6,192,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13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3.03 港元
行使價	3.13 港元
預期波幅	55.66%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1.543%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務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1.543%。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8,854,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4299港元)，其中890,000港元已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撥回(二零二零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3,81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

推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使用主觀假設的若干變量。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並無與所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3,6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36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六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4.18 港元
行使價	4.36 港元
預期波幅	34.73%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1.427%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1.427%。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6,190,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6959港元)，當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的2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

推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使用主觀假設的若干變量。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並無與所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8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28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3.28 港元
行使價	3.28 港元
預期波幅	36.68%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0.643%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0.643%。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1,204,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3687港元)，當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的2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

推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使用主觀假設的若干變量。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並無與所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1,534,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68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全數歸屬。

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四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4.68 港元
行使價	4.68 港元
預期波幅	36.74%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0.506%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0.506%。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1,970,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2841港元)，當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因相關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度辭職。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假設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算。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多項使用主觀假設的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經考慮(i)管理層及僱員現時之薪酬待遇(包括績效花紅)；及(ii)本集團現時實行的其他獎勵計劃後，董事會基於商業決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歸屬時間表，於授出日期起首四年之每週年日期向購股權持有人歸屬四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修訂將不適用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年內授出 數目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失效 數目	年內沒收 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辭任)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1,800,000	-	-	-	(1,800,000)	-
蘭建忠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600,000	-	-	-	-	60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3.13	2,487,000	-	(802,000)	-	(360,000)	1,325,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六日	4.36	250,000	-	(66,666)	-	-	183,334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	3.28	880,000	-	(119,999)	-	(430,000)	330,001
僱員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四日	4.68	-	1,534,000	-	-	(1,534,0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六日	4.36	250,000	-	(82,000)	(1,333)	(166,667)	-
			<u>6,267,000</u>	<u>1,534,000</u>	<u>(1,070,665)</u>	<u>(1,333)</u>	<u>(4,290,667)</u>	<u>2,438,335</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25港元</u>		<u>4.68港元</u>	<u>3.32港元</u>	<u>4.36港元</u>	<u>3.75港元</u>	<u>3.24港元</u>

蘭建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但於年內仍繼續為本集團的僱員。

* 該數字包括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補充公佈中分類為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本公司顧問所持的購股權。於年內，顧問成為本集團的僱員。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顧問。

附註：

緊接於年內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61港元(二零二零年：4.7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年內授出 數目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沒收 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辭任)		3.13	2,700,000	-	(900,000)	-	1,800,000
蘭建忠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600,000	-	-	-	60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1,485,000	-	(405,000)	-	1,08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4.36	-	3,400,000	-	(3,150,000)	250,000
僱員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3.28	-	880,000	-	-	88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3.13	1,407,000	-	-	-	1,407,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4.36	-	250,000	-	-	250,000
			<u>6,192,000</u>	<u>4,530,000</u>	<u>(1,305,000)</u>	<u>(3,150,000)</u>	<u>6,267,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13港元</u>	<u>4.15港元</u>	<u>3.13港元</u>	<u>4.36港元</u>	<u>3.25港元</u>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顧問。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2,438,335份(二零二零年：6,267,000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818日(二零二零年：3,187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撥回總額4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4,305,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淨額連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175	403,684
減：計息銀行借款	(13,987)	(6,235)
其他借款	(280,366)	(309,545)
現金淨額	<u>257,822</u>	<u>87,9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至2.6%（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2%至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一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8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9.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度，現金流量增加乃由於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一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0.3百萬港元。當期流入款項主要由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30.8百萬港元，經扣除資本開支流出的1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度：2.6百萬港元）及購買金融資產的6.9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一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5.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10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度的流入款項包含與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有關的3.6百萬港元、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60百萬港元，經扣除一名非控股股東償還其他貸款100百萬港元、償還租賃負債16.3百萬港元、出口貸款7.8百萬港元及已付銀行借款利息0.1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度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約為1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度：2.7百萬港元)。

庫務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及日圓的波動。雖然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5.7%(二零二零年：243.8%)。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報告期末資產淨值。借款總額約294.4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二零年：315.8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23.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3.3百萬港元)，包括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該等融資乃以若干銀行存款、本公司擔保及(如為資產抵押貸款融資)轉讓指定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資產抵押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項為1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6.2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二零二一年度，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6.1%及78.5%。

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6%及46%。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根據先前準則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業務最新資料

報告期後，本集團已(i)向客戶提供數字資產借貸業務，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數字資產借貸安排已收取數字資產抵押品；及(ii)開展場外數字資產交易業務，透過其交易平台與企業及個人客戶進行數字資產交易。

有關與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簽訂託管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火幣信託有限公司(「火幣信託香港」)分別與各Orion Financial Technology Limited(「Orion Financial」)及HB Infinite Limited(「HB Infinite」)(統稱為「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簽訂的先前託管服務協議(「先前託管服務協議」)。鑑於對先前託管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託管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其項下的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訂立新的託管服務協議，以修訂根據先前託管服務協議提供託管服務的服務期限及年度上限。另外，Huobi Gibraltar Technology Limited(「Huobi Gibraltar」)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與火幣信託香港簽訂託管服務協議，以託管Huobi Gibraltar的資產。根據Orion Financial、HB Infinite及Huobi Gibraltar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簽訂的託管服務協議(各自為一份「託管服務協議」，及統稱為「託管服務協議」)，火幣信託香港已獲委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對手方的資產提供託管服務。火幣信託香港就有關託管服務所收取的作為代價的費用包含託管費及提取費。託管費將基於託管資產的USDT價值按階梯式費用結構按日累計並須按月支付。同時，提取費按轉出火幣信託香港託管賬戶的託管資產的USDT價值的0.1%百分比計算，並須於提取時支付。由於批准託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故先前託管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終止及託管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就火幣信託香港收取的費用而言，與Orion Financial所簽託管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73,000,000港元；與HB Infinite所簽託管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4,000,000港元；及與Huobi Gibraltar所簽託管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1,600,000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有關HBIT Limited簽訂轉介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HBIT Limited(「**HBI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塊矩陣有限公司(「**塊矩陣**」)訂立轉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HBIT已同意向塊矩陣提供轉介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轉介服務框架協議**」)。HBIT將透過向塊矩陣轉介借款人提供數字資產貸款，向塊矩陣提供轉介服務，而塊矩陣將向HBIT支付轉介費用，作為有關轉介服務的代價。

根據轉介服務框架協議塊矩陣應付HBIT的轉介費用須於每月開具發票並基於塊矩陣將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的性質及類別按貸款金額0.2-0.5%的百分比計算，有關費率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轉介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3,00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因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雖然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與反洗錢有關的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已開始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任何在香港從事信託業務的人士均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指引。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實施於客戶開戶程序中啟動的反洗錢及認知客戶政策和程序，並以持續監督及申報的方式予以應用。為強化該等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已考慮行業最佳慣例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28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622名僱員)任職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美國。於二零二一年度的僱傭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141.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度：91.4百萬港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乃按本公司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保險政策、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不時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角色應予以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此雙重角色安排可提供穩健及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已諮詢董事會成員，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且該雙重角色安排不會破壞本集團的當前企業管理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李先生辭任及吳樹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按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一致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處於與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以及管理層的溝通當中極其重要的位置，因為彼等的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及審計事宜有關；以及透過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報告的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盡力使本公司內部控制更具效益及使審計更具效率。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段雄飛先生及魏焯然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工作概要包括：

-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年期；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計程序的客觀程度及效率；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制定及實行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真確性，以及檢討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履行其對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
- 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調查任何活動的權力以及於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力。為充分履行其職責，其有權聯繫僱員及取得合理資源並從中取得協助。

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的意見並無異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並無就本公佈發表核證。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時間均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持股量要求。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佈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obitech.com。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樹鵬

中國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吳樹鵬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